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8,890,654.75元，2025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889,065.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5,596,269.96元，减去2025年分配11,258,52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3,339,339.23元。

公司拟订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2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共计发放现金红利15,011,360元。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5,011,360元；2025年度，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使用金额99,999,559.97元，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15,010,919.9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8.75%。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5,011,360     | 11,258,520    | 11,258,52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6,470,562.83 | 83,189,740.90 | 80,575,619.06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862,599,426.60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23,339,339.23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7,528,4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93,411,974.2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7,528,40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